附件3

宿迁市人才公寓租住积分方法

符合《宿迁市人才公寓租住管理办法》（宿人才办〔2022〕3号）规定条件的人员，赋分值及计算方法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赋分分值

1.省级（含）以上创业创新领军人才，积10分；

2.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积10分；

3.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，积10分；

4.市级创业创新领军人才，积5分；

5.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积5分；

6.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，积5分；

7.具有高级技师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，积5分；

8.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，积3分；

9.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，积3分；

10.具有技师等级的技能人才，积3分；

11.单位性质为企业的，加3分；

12.近两年内在宿迁中心城区每缴纳1月社会保险加0.1分，截止到公告发布当月；

13.夫妻双方同时申请且均符合条件的，可自主选择在夫妻其中一方积分基础上加1分。

二、计算方法

1.申请人最后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；

2.同一类型积分仅计算最高积分（如同时具有正高、副高职称，只计算正高积分；其他类型类推）。